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4~45		二三、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		二四
4. 金融商品資訊	32~36		十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28,328仟元及634,027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40,685仟元及18,814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7,469	7	\$	227,39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九)	\$	5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7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		9,990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6,329	-		7,04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600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199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及三)		255,894	12		243,395	2120	應付票據		3,065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三及二 十)		10,225	1		20,468	2140	應付帳款		38,589	2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21,819	1		9,953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1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	-		2,83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9,511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40,63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及二十)		113,719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十)		48,819	2		49,974	2216	應付現金紅利 (附註十五)		17,1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562	23		601,71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 五)		16,13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六及 二十)		728,328	33		634,027	2224	應付設備款		51,772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二十、二一及二 二)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 二及二一)		92,720	4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274	18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4		77,370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289,265	13	
1531	機器設備		1,344,398	61		1,337,888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139,952	7	
1551	運輸設備		4,786	-		5,26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9,217	20	
1561	生財器具		10,262	1		17,268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二十)		955	-	
1631	租賃改良		140,013	6		134,346	2XXX	負債合計		833,446	38	
1681	其他設備		48,232	2		57,10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1,668,496	76		1,672,67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一〇〇 年100,000仟股，九十九年80,000仟 股；發行一一〇〇年70,008仟股， 九十九年68,635仟股		700,075	32	
15X9	累計折舊	(729,089)	(33)	(597,734)	(26)	資本公積				
1599	累計減損	(39,994)	(2)	(39,994)	(2)	3211	股票溢價		356,647	16
1670	預付設備款		55,346	2		6,64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4,759	43		1,041,591	4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63,603	3
	其他資產							3272	認 股 權		15,77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04	-		10,3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八)		12,362	1		8,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0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066	1		19,07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21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4,269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7,715	100		\$ 2,296,4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7,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65,120	\$ 626,835	
4190	銷貨折讓	<u>208</u>	<u>37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64,912	626,4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387,230</u>	<u>369,622</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277,682</u>	<u>256,84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0,636	54,474	9
6200	管理費用	100,425	96,37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74</u>	<u>24,707</u>	<u>4</u>
6000	合 計	<u>175,235</u>	<u>175,558</u>	<u>28</u>
6900	營業利益	<u>102,447</u>	<u>81,28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六)	40,685	18,814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二)	6,634	9,060	2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及二三)	2,986	7,959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98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1,069	3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10	\$	282	-	\$	225	-
7140		-	-	450	-	
7480		<u>2,896</u>	<u>1</u>	<u>6,869</u>	<u>1</u>	
7100		<u>56,540</u>	<u>9</u>	<u>43,717</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664	1	12,610	2	
7640		62	-	-	-	
7530		2	-	47	-	
7560		-	-	1,849	-	
7540		-	-	518	-	
7880		<u>-</u>	<u>-</u>	<u>1,070</u>	<u>-</u>	
7500		<u>7,728</u>	<u>1</u>	<u>16,094</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1,259	23	108,90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7,587</u>	<u>3</u>	<u>4,481</u>	<u>1</u>	
9600	純 益	<u>\$ 133,672</u>	<u>20</u>	<u>\$ 104,426</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6</u>	<u>\$ 1.91</u>	<u>\$ 1.56</u>	<u>\$ 1.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70</u>	<u>\$ 1.55</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33,672	\$ 104,426
折舊及攤銷	140,551	127,26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49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0,685)	(18,814)
遞延所得稅	3,748	1,84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62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743)	31
處分投資淨損	-	68
已實現遞延利益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26	1,0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8)	(1,640)
應收帳款	(3,142)	(60,345)
應收關係人帳款	8,779	(8,79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56)	31,0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2)	11,766
應付票據	(2,596)	3,950
應付帳款	3,051	13,18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	(46)
應付所得稅	2,131	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240)	9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932	6,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393</u>	<u>218,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682)	(96,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6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6,4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2
購置固定資產	(95,300)	(106,4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030	21,3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5)	(2,937)
遞延資產增加	(6,907)	(8,97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756	(40,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338)</u>	<u>(144,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4,991)	109,947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8,900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37,560)	(259,0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651</u>)	(<u>99,052</u>)
現金淨減少數	(75,596)	(24,379)
期初現金餘額	<u>233,065</u>	<u>251,77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57,469</u>	<u>\$ 227,3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〇〇年前三季不含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攤銷 3,492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不含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仟元)	<u>\$ 4,534</u>	<u>\$ 13,029</u>
支付所得稅	<u>\$ 11,709</u>	<u>\$ 17</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170	\$ 120,327
期初應付設備款	44,902	13,928
期末應付設備款	(<u>51,772</u>)	(<u>27,81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5,300</u>	<u>\$ 106,440</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3,730	\$ 19,583
期初應收設備款	15,433	1,890
期末應收設備款	(<u>133</u>)	(<u>140</u>)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9,030</u>	<u>\$ 21,3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92,720</u>	<u>\$ 133,304</u>
應付現金紅利	<u>\$ 17,15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379 人及 3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

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

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以全數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一至三年、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59	\$218,222
定期存款	30,480	49,638
零用金	<u>130</u>	<u>177</u>
	157,469	268,037
受限制資產	<u>-</u>	(<u>40,638</u>)
	<u>\$157,469</u>	<u>\$227,39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u>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附註十一)	\$ <u>60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0.10.13	NTD 1,218/ JPY 3,080
		100.10.13	NTD 525/ JPY 1,320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06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534,071	100	\$374,57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105,485	43	\$141,270	44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85,409	100	91,183	100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3,363	85	26,887	85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魔狐公司)	-	-	113	42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	-	-	-	30
	<u>\$728,328</u>		<u>\$634,02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之金額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因投資架構調整而減少，九十九年前三季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商 譽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末
	<u>\$15,277</u>		<u>\$ -</u>		<u>\$15,277</u>		<u>\$ -</u>

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30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分別為 40,685 仟元及 18,81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Samoa IST	\$ 66,246	\$ 19,074
標準公司	(20,066)	3,882
品文公司	(2,809)	847
宜準公司	(2,686)	(3,445)
魔狐公司	-	(10)
IC Service, Ltd.	-	(1,534)
	<u>\$ 40,685</u>	<u>\$ 18,814</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陸續對 Samoa IST 增資美金 2,000 仟元，其中美金 4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分別轉投資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Innovation Inc.)及透過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轉投資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間接持有 85% 股權之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以美金 2,044 仟元讓與間接持有 85% 股權之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另以美金 361 仟元取得宜智發深圳公司 15% 之其他少數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宜特昆山公司持有宜智發深圳公司 100% 股權。

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之股份，處分價款為美金 30 仟元，處分利益為美金 71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出資 60,000 仟元成立品文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再增資 30,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採權益法計價。品文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度陸續將直接持有之汎銓公司股份、魔狐公司股份、宜智發公司股份及部分標準公司股份分別按帳面價值 53,883 仟元、102 仟元、0 仟元及 25,735 仟元出售移轉予品文公司持有。

汎銓公司九十九年二月增資案，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7% 下降為 31%，因而產生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金額 1,350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出售部分標準公司股票予其他第三者，處分價款為 5,000 仟元，處分損失為 518 仟元；另標準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增資案，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 81% 下降為 52%，因而產生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金額 65,468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更改投資架構，將 IC Service, Ltd. 以帳面價值作價投資移轉至 Samoa IST。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標準公司及品文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調整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15 仟元及 336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年 本	前 期	三 季	季 末
	初	餘	額	增	減	末	餘
	額	額		加	少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435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7,370			-		77,370
機器設備	1,292,375		68,631		16,608		1,344,398
運輸設備	5,261		-		475		4,786
生財器具	18,434		1,429		9,601		10,262
租賃改良	135,519		4,739		245		140,013
其他設備	58,586		1,813		12,167		48,232
預付設備款	29,788		25,558		-		55,346
	<u>1,660,768</u>		<u>\$ 102,170</u>		<u>\$ 39,096</u>		<u>1,723,84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15		\$ 2,611		\$ -		28,226
機器設備	522,404		114,254		13,623		623,035
運輸設備	3,944		355		475		3,824
生財器具	12,130		2,492		9,599		5,023
租賃改良	35,248		9,733		245		44,736
其他設備	31,210		5,202		12,167		24,245
	<u>630,551</u>		<u>\$ 134,647</u>		<u>\$ 36,109</u>		<u>729,08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9,994		\$ -		\$ -		39,994
淨 額	<u>\$ 990,223</u>						<u>\$ 954,759</u>

	九 期	十 初	九 本	年 期	前 減	三 季	季 末
	初	餘	增	本	少	末	餘
	額	額	加	期	額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435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77,370			-		77,370
機器設備	1,271,812		105,249		39,173		1,337,888
運輸設備	5,261		-		-		5,261
生財器具	15,603		1,731		66		17,268
租賃改良	126,722		7,624		-		134,346
其他設備	54,786		2,320		-		57,106
預付設備款	3,242		3,403		-		6,645
	<u>1,598,231</u>		<u>\$ 120,327</u>		<u>\$ 39,239</u>		<u>1,679,3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082		\$ 2,649		\$ -		24,731
機器設備	419,845		96,393		19,580		496,658
運輸設備	3,392		445		-		3,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期	十 初	九 本	年 期	前 增	三 減	季 少	末 餘	季 額
生財器具	\$	8,571	\$	2,555	\$	45	\$	11,081	
租賃改良		23,398		8,724		-		32,122	
其他設備		24,109		5,196		-		29,305	
		<u>501,397</u>		<u>\$ 115,962</u>		<u>\$ 19,625</u>		<u>597,73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39,994</u>	\$	-	\$	-		<u>39,994</u>	
淨 額		<u>\$ 1,056,840</u>						<u>\$ 1,041,5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13,093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3%

八、遞延資產－淨額

	一 崩	〇 應	〇 板	年 電	前 腦	三 軟	季 體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57	\$	9,442	\$	460	\$	-	\$ 11,359
本期增加		1,179		2,930		304		2,494	6,907
本期攤銷	(1,946)	(3,252)	(218)	(488)	(5,904)
期末餘額	\$	<u>690</u>	\$	<u>9,120</u>	\$	<u>546</u>	\$	<u>2,006</u>	<u>\$ 12,362</u>

	九 崩	十 應	九 板	年 電	前 腦	三 軟	季 體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27	\$	6,281	\$	730	\$	11,038	
本期增加		1,421		7,549		-		8,970	
本期攤銷	(3,907)	(7,194)	(200)	(11,301)	
期末餘額	\$	<u>1,541</u>	\$	<u>6,636</u>	\$	<u>530</u>	\$	<u>8,707</u>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於一〇〇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15%~1.31%；九十九年—於九十九年十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05%	\$ 50,000	\$ 50,000

十、應付商業本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一〇〇年—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1.28%；九十九年—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00%~1.10%	\$ 10,000	\$1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0</u>)	(<u>53</u>)
	<u>\$ 9,990</u>	<u>\$109,947</u>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0,735</u>)
	<u>\$289,26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2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28.6元。債券餘額至一〇三年一月十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將一〇〇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300,000仟元。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61%~1.90%；九十九年為1.28%~2.46%	\$ 87,800	\$476,410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51%~1.88%；九十九年為1.18%~2.28%	94,906	136,061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2.05%；九十九年為2.45%	50,000	50,000
	232,706	662,471
一年內到期部分	(92,720)	(133,30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	(29)
	<u>\$139,952</u>	<u>\$529,138</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獎金	\$ 23,161	\$ 29,849
預收貨款	21,616	14,882
薪資	16,490	16,145
福利金	10,932	10,245
水電費	6,498	6,187
暫收款	5,900	17,814
其他	29,122	23,905
	<u>\$113,719</u>	<u>\$119,027</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

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20 仟元及 8,85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3 仟元及 795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5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38.6	2,977	\$ 43.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取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37.8	<u>2,977</u>	42.6
期末可行使	<u>-</u>	-	<u>2,977</u>	42.6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	\$ -	3,000	\$ 43.5
本期發行	500	38.6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取消	-	-	(<u>23</u>)	43.5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38.6	<u>2,977</u>	43.5
期末可行使	<u>-</u>	-	<u>2,977</u>	43.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 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 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 期限(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 計畫	\$ 42.6	2.25	\$ 43.5	3.25
九十九年認股權 計畫	37.8	4.55	38.6	5.5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8.6 元
行使價格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4.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離職率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26 仟元及 1,027 仟元。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 利 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 21,612	\$ 21,612
純 益	報表列示之盈餘	\$ 133,672	\$ 104,426
	擬制盈餘	\$ 130,633	\$ 97,33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91	\$ 1.49
	擬制每股盈餘	\$ 1.87	\$ 1.39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1.70	\$ 1.49
	擬制每股盈餘	\$ 1.67	\$ 1.39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擬制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之 1.42 元及 1.41 元皆減少為 1.39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810 仟元及 5,3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5 仟元及 1,3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 及約 12% 計算；董監酬勞皆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3,966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	\$ -
股東紅利—現金	17,159	0.25
股東紅利—股票	<u>13,727</u>	0.20
	<u>\$ 37,988</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3,749	\$ -
董監事酬勞	<u>1,071</u>	<u>-</u>
	<u>\$ 4,820</u>	<u>\$ -</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49	\$ 1,0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294</u>	<u>909</u>
	<u>(\$ 545)</u>	<u>\$ 16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中之股東股票紅利 13,72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0,075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為配股基準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7,207	\$ 63,51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003</u>	<u>(4,270)</u>
期末餘額	<u>\$ 64,210</u>	<u>\$ 59,245</u>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714	\$ 18,51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3,088)	(4,486)
永久性差異	4,346	(2,003)
免稅所得	(<u>3,217</u>)	<u>-</u>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3,755</u>	<u>\$ 12,02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3,755	\$ 12,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3	-
虧損扣抵抵減	-	(379)
投資抵減	(<u>4,504</u>)	(<u>4,819</u>)
本期應付	12,554	6,82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4,535	(4,100)
— 暫時性差異	2,349	2,59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136)	3,3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85</u>	(<u>4,192</u>)
所得稅費用	<u>\$ 17,587</u>	<u>\$ 4,481</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245	\$ 2,094
投資抵減	-	3,043
備抵評價	(<u>1,245</u>)	(<u>2,300</u>)
	<u>\$ -</u>	<u>\$ 2,837</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496	\$ 3,967
投資抵減	-	3,043
備抵評價	(<u>2,496</u>)	(<u>7,010</u>)
	<u>\$ -</u>	<u>\$ -</u>

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68</u>	<u>\$ 19,276</u>

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九十八年度因屬虧損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皆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14	\$ -	一〇二年
		<u>3,890</u>	-	一〇三年
		<u>\$ 4,504</u>	<u>\$ -</u>	

(七)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期 <u>100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u>	間
--------------	--------------------------------	---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702	\$ 72,235	\$ 161,937	\$ 82,436	\$ 70,981	\$ 153,417
退休金	5,475	4,098	9,573	5,159	4,492	9,651
伙食費	3,697	2,296	5,993	3,535	2,400	5,935
福利金	3,787	2,344	6,131	4,651	2,967	7,618
員工保險費	8,979	6,339	15,318	8,125	6,557	14,682
其他用人費用	30,398	20,139	50,537	27,030	25,162	52,192
	<u>\$ 142,038</u>	<u>\$ 107,451</u>	<u>\$ 249,489</u>	<u>\$ 130,936</u>	<u>\$ 112,559</u>	<u>\$ 243,495</u>
折舊費用	<u>\$ 114,212</u>	<u>\$ 20,435</u>	<u>\$ 134,647</u>	<u>\$ 96,605</u>	<u>\$ 19,357</u>	<u>\$ 115,962</u>
攤銷費用	<u>\$ 3,255</u>	<u>\$ 2,649</u>	<u>\$ 5,904</u>	<u>\$ 6,414</u>	<u>\$ 4,887</u>	<u>\$ 11,301</u>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純益	<u>\$ 151,259</u>	<u>\$ 133,67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51,259	\$ 133,672	70,008	<u>\$ 2.16</u>	<u>\$ 1.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61	3,561	10,144		
員工分紅	-	-	3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4,820</u>	<u>\$ 137,233</u>	<u>80,490</u>	<u>\$ 1.92</u>	<u>\$ 1.70</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純益	<u>\$ 108,907</u>	<u>\$ 104,42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08,907	\$ 104,426	70,008	<u>\$ 1.56</u>	<u>\$ 1.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8,907</u>	<u>\$ 104,426</u>	<u>70,217</u>	<u>\$ 1.55</u>	<u>\$ 1.4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五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純益均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52 元減少為 1.49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157,469	\$ 157,469	\$ 227,399	\$ 227,39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2,448	272,448	270,910	270,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1,819	21,819	9,953	9,953
受限制資產	-	-	40,638	40,638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9,990	9,990	109,947	109,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668	41,668	41,560	41,560
應付設備款	51,772	51,772	27,815	27,81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89,265	289,265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2,672	232,672	662,442	662,44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7	7	-	-
<u>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600	600	-	-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2.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157,469	\$ 227,3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272,448	270,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21,819	9,953
受限制資產	-	40,63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50,000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9,990	109,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41,668	41,560
應付設備款	-	-	51,772	27,81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289,265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32,672	662,44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7	-
<u>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600	-

(五)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62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480 仟元及 49,63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9,990 仟元及 209,9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6,989 仟元及 218,3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21,937 仟元及 612,471 仟元。

(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82 仟元及 225 仟元，利息費用(不包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4,172 仟元及 12,610 仟元。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因遠期外匯合約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為 7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	年	內	JPY 4,400	TWD 1,743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標準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均已到期。

標準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標準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標準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為 83 仟元。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amoa IST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品文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綜合持股51%之子公司
宜準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85%之子公司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7%之子公司
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7%之子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或重大影響力，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關係人交易

<u>前 三 季</u>	<u>一 〇 〇 年</u>		<u>九 十 九 年</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營業收入淨額				
標準公司	\$ 27,304	4	\$ 26,507	4
宜準公司	6,335	1	11,416	2
Innovative Inc.	1,632	-	8,994	1
IC Service, Ltd.	68	-	-	-
	<u>\$ 35,339</u>	<u>5</u>	<u>\$ 46,91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進 貨								
宜準公司	\$	94	-		\$	73	-	
製造費用								
宜準公司	\$	91	-		\$	215	-	
營業費用								
宜智發公司	\$	2,500	1		\$	1,600	1	
租金收入								
標準公司	\$	5,151	78		\$	7,904	87	
宜準公司		823	12			886	10	
宜智發公司		660	10			270	3	
	\$	6,634	100		\$	9,060	100	
什項收入								
宜準公司	\$	120	4		\$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	-			2,671	39	
宜碩公司		-	-			1,265	18	
宜特昆山公司		-	-			928	14	
宜碩北京公司		-	-			281	4	
	\$	120	4		\$	5,145	7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汎銓								
品文公司	\$	-	-		\$	53,883	6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標準								
品文公司	\$	-	-		\$	25,736	3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IC Service, Ltd.								
Samoa IST	\$	-	-		\$	1,797	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程智公司								
品文公司	\$	-	-		\$	1,034	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宜智發深圳公司	\$	-	-		\$	19,439	91	
九月底餘額								
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8,789	86		\$	8,666	42	
宜準公司		1,329	13			6,236	31	
Innovative Inc.		107	1			5,566	27	
	\$	10,225	100		\$	20,46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6,906	77		\$	3,340	34	
宜準公司		2,808	14			681	7	
Samoa IST		1,604	7			1,603	16	
Innovative Inc.		501	2			-	-	
宜碩公司		-	-			4,311	43	
IC Service, Ltd.		-	-			18	-	
		<u>\$ 21,819</u>	<u>100</u>			<u>\$ 9,953</u>	<u>10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準公司	\$	1	-		\$	-	-	
宜智發公司		-	-			400	1	
Samoa IST		-	-			142	-	
		<u>\$ 1</u>	<u>-</u>			<u>\$ 542</u>	<u>1</u>	
預付設備款								
宜準公司	\$	3,715	7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宜準公司	\$	14	100		\$	45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帳 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宜準公司	\$	21	-		\$	6	-	
標準公司		-	-			3,039	3	
		<u>\$ 21</u>	<u>-</u>			<u>\$ 3,045</u>	<u>3</u>	
預收貨款(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資產)								
宜準公司	\$	578	1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對被投資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244,134	\$313,609
受限制資產	-	40,638
	<u>\$244,134</u>	<u>\$354,247</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代宜特昆山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400 仟元及美金 35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及美金 14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標準公司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提供測試設備產能及人力予標準公司，合約期間至一〇四年六月止。目前標準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檢測服務費用 2,790 仟元，雙方得於每年六月底，依照市場狀況及上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對檢測服務費用進行協商。
- (四) 本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7,553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	第四季	\$	4,388	\$	4,388	
一〇一年			17,553		17,553	
一〇二年			17,553		17,553	
一〇三年			17,553		17,553	
一〇四年			17,553		17,553	
一〇五年	~一〇九年		87,765		66,146	
一一〇年	~一一四年		87,765		52,159	
一一五年	~一一六年二月底		20,479		10,460	
			<u>\$270,609</u>		<u>\$203,365</u>	

(五) 本公司將廠房之部分樓層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標準公司，租期於一〇四年三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得優先續租，惟本公司得依租約約定調整租金。目前租金每年為 6,550 仟元，前述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第四季	\$	1,638
一〇一年			6,550
一〇二年			6,550
一〇三年			6,550
一〇四年			1,637
			<u>\$ 22,925</u>

二三、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2,82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驗證與分析技術研發中心營運計劃」申請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15,000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本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向資策會申請終止本計畫，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取得核准。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獲撥補助款2,094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275,854	人民幣11,000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	\$ -	\$ 549,708
宜碩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74,854	人民幣7,000	人民幣7,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549,708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75,854	人民幣7,000	人民幣-	0-1.5	營運周轉	-	-	-	-	549,708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78%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	美金 2,250	美金 -	\$ -	-	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一	美金 1,400	美金 1,400	-	3%	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85%之子公司	註一	美金 350	美金 350	-	1%	註一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 -	\$ -	-	-	註一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一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除宜智發深圳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0元外，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撥金額相同。

註三：Samoa IST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其轉投之昆山宜捷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份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38	\$ 534,071	100	\$ 534,071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98	105,485	43	105,485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85,409	100	85,409	註二
	股票	宜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4	3,363	85	3,363	註二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4	美金 13,274	100	美金 13,274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	美金 1,821	100	美金 1,821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0	美金 2,421	100	美金 2,421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	美金 49	44	美金 49	註二
品文公司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 18,845	8	\$ 18,845	註二
	股票	魔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	81	42	81	註二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	註三
	股票	汎銓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	55,608	20	55,608	註三
Brunei IST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6,812	85	美金 6,812	註二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6,010	97	美金 5,694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632	97	美金 586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 (良品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1,050	100	人民幣 1,050	註二
	股權	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214	100	人民幣 214	註二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14,052	100	人民幣 13,879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6	\$ -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九年九月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期末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九年九月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16,538	美金14,568	16,538	100	\$ 534,071	\$ 66,246	\$ 66,246	子公司 (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23,835	\$ 123,835	8,398	43	105,485	(45,567)	(20,066)	子公司 (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85,409	(2,809)	(2,809)	子公司 (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5,814	85	3,363	(3,160)	(2,686)	子公司 (註一)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7,094	美金 7,040	7,094	100	美金13,274	美金 936	美金 936	孫公司 (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	美金 2,975	-	-	美金 -	美金 945	美金 945	孫公司 (註三)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橫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700	美金 1,700	1,700	100	美金 1,821	(美金 216)	(美金 216)	孫公司 (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2,730	3,130	100	美金 2,421	美金 19	美金 19	孫公司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IC Service, Ltd.	日本	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	\$ 4,379	4,379	3	44	美金 49	(美金 20)	(美金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品文公司	魔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13	42	\$ 81	(\$ 50)	(\$ 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3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22,118	22,118	1,500	8	18,845	(45,567)	(3,586)	子公司(註一)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825	美金 3,825	-	85	美金 6,812	美金 759	美金 645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3,557	美金 3,557	-	97	美金 6,010	美金 462	美金 446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72	美金 472	-	97	美金 632	美金 93	美金 90	曾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	美金 2,975	-	-	美金 -	美金 1,200	美金 945	曾孫公司(註三)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	美金 1,700	-	-	美金 -	(美金 212)	(美金 180)	曾孫公司(註四)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683	人民幣683	-	100	人民幣 1,050	人民幣 275	人民幣 275	玄孫公司(註一)
	廈門宜特公司	中國廈門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人民幣350	人民幣350	-	100	人民幣 214	(人民幣 61)	(人民幣 61)	玄孫公司(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55	美金 -	-	100	人民幣14,052	美金 -	美金 -	玄孫公司(註一及四)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九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Samoa IST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其轉投資之昆山宜捷公司。

註四：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於一〇〇年九月將持有之宜智發深圳公司85%股權按美金2,044仟元出售移轉予宜特昆山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2,108 (美金 3,350)	註一	\$ 94,976 (美金 3,116) (註五)	\$ -	\$ 94,976 (美金 3,116) (註五)	97%	\$ 12,981 (美金 446)	\$ 183,185 (美金 6,010)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14,884 (美金 7,050)	註一	90,678 (美金 2,975)	30,480 (美金 1,000)	121,158 (美金 3,975) (註七)	-	27,504 (美金 945)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2,588 (美金 4,350)	註一	116,586 (美金 3,825)	-	116,586 (美金 3,825)	85%	18,773 (美金 645)	207,630 (美金 6,812)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411 (美金 440)	註一	2,929 (美金 96) (註四)	-	2,926 (美金 96) (註四)	97%	2,619 (美金 90)	19,263 (美金 632)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0,798 (人民幣14,761)	註一	51,816 (美金 1,700)	-	51,816 (美金 1,700)	85%	(5,239) (美金 180)	67,398 (人民幣 14,052)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276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85%	1,231 (人民幣 275)	5,036 (人民幣 1,050)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79 (人民幣 350)	註一	-	-	-	85%	(273) (人民幣 61)	1,026 (人民幣 2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4,976 (美金 3,116)	\$ 108,417 (美金 3,557)	\$824,561
121,158 (美金 3,975)	121,158 (美金 3,975)	
116,586 (美金 3,825)	145,603 (美金 4,777)	
2,926 (美金 96)	14,387 (美金 472)	
51,816 (美金 1,700)	51,816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昆山宜捷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併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被出售予第三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在此贅述。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27	30.48	\$ 4,593	31.26
港幣	137	3.91	84	4.03
日圓	3,237	0.40	37	0.38
人民幣	4	4.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外</u>	<u>幣匯率</u>	<u>外</u>	<u>幣匯率</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8	0.40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17,522	30.48	11,983	3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4	30.48	370	31.26
日圓	8,750	0.40	41,000	0.38